公　告

民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 115512162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3 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殯葬管理處。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
(三)電話：(02)2257-1207 分機 134。
(四)傳真：(02)8252-1344。
(五)電子郵件：AW3601@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民殯字第 115512162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七〇七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嗣配合實務需要及物價變動，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市公立殯儀館為供家屬治喪焚燒紙錢使用，設有殯儀館環保焚紙爐及火化場環保焚紙爐等設施，本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確實反映成本，訂有焚紙費收費標準，惟自收費標準實際推行以來，迭有諸多疑義，為實現公平並逐步轉化民眾治喪焚燒大量紙錢之習慣，同時兼顧治喪民眾基本之需求。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使用超過三小時者，各級禮廳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 （一）甲級廳：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 （二）乙級廳：二百元、八百元、一千元。 （三）丙級廳：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 （四）丁級廳：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 二、加、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三、農曆七月（不含閏月）辦理出殯減半收費。 四、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多功能室使用費		小時	一	一百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多功能室冷氣費		小時	一	五十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殘級			一百元			

現行規定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使用超過三小時者，各級禮廳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 （一）甲級廳：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 （二）乙級廳：二百元、八百元、一千元。 （三）丙級廳：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 （四）丁級廳：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 二、加、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三、農曆七月（不含閏月）辦理出殯減半收費。 四、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多功能室使用費		小時	一	一百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多功能室冷氣費		小時	一	五十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殘級			一百元			

修正說明

為兼顧民眾治喪祭祀需求、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焚化設施處理量能，爰針對紙錢及分紙紙紮品採分級收費方式辦理，使用者使用量較低費用，大量使用者則依實際處理負擔，以反映實際處理成本、提升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達成環保減量目標。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冷氣費	日／具	一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以上	一、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二、非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冷藏費及停柩費減半收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本市	四百元	八百元	
				非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停柩費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以上	
				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非本市	三千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牌位區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二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火化費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二、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按表三倍計費。
	殘肢火化	次		一千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冷氣費	日／具	一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以上	一、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二、非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冷藏費及停柩費減半收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本市	四百元	八百元	
				非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停柩費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以上	
				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非本市	三千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牌位區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二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火化費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二、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按表三倍計費。
	殘肢火化	次		一千元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非本市籍亡者三倍計費。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非本市籍亡者三倍計費。		
	遺體化粧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化粧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著裝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著裝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大殮		具	一	二百元			遺體大殮		具	一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使用規費	焚紙費	庫錢	包	一	二十元	一、殯儀館庫錢以二十包為限，且免收費用。 二、三峽火化場庫錢以一百零八包為限，二十包以下免費。但機關團體不受包數限制且無免費。 三、庫錢不得超過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高二十公分。	使用規費	焚紙費	庫錢	包	一	二十元	一、殯儀館庫錢以二十包為限，且免收費用。 二、三峽火化場庫錢以一百零八包為限，二十包以下免費。但機關團體不受包數限制且無免費。 三、庫錢不得超過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高二十公分。		
		紙紮品	紙箱	一	小型紙箱(長二十寬三十高四十)單位公分 一百元 中型紙箱(長四十寬三十高四十)單位公分 二百元 大型紙箱(長六十寬三十高四十)單位公分 三百元 特大型紙箱(限三峽火化場)(長九十寬九十高一百六十)單位公分 四百元	紙紮品依尺寸大小，裝入適當紙箱，採分級收費，為配合焚紙爐口尺寸，特大型紙箱限於三峽火化場使用。			紙紮品	件		四百元	四、紙紮品，以三件為上限（機關團體不在此限），為配合焚紙爐口尺寸，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不得超過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四十公分，於三峽火化場，不得超過長九十公分、寬九十公分、高一百六十公分。		
		紙錢	公斤	二	十公斤以下 二十元 十至二十公斤 三十元 超過二十公斤 四十元	不足一公斤以一公斤計，採分級累進收費。			紙錢	份		二百元	五、紙錢一份為五公斤，一份以下免費，一份以上每五公斤收二百元，不足五公斤以五公斤計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一、含申請補發者。 二、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免費。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一、含申請補發者。 二、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免費。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不含禮廳使用費）。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甲、乙級廳減半收費，丙、丁級廳免收費用，其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設籍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火化費、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免收費用。 （四）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陂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免收費用。 （五）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六）因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八）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 三、第一項費用減免項目，不包含焚紙費。 四、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五、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減半收費。 六、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不含禮廳使用費）。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甲、乙級廳減半收費，丙、丁級廳免收費用，其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設籍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火化費、骨灰再處理及火化許可證，免收費用。 （四）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陂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免收費用。 （五）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六）因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八）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 三、第一項費用減免項目，不包含焚紙費。 四、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五、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減半收費。 六、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	

財　政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財稅字第 1152084275 號
主旨：公告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新臺幣 11 萬 4,000 元。

二、自 116 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適用。

市長　侯　友　宜